

原住民籍公費生畢業前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、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。(需修業編號：A15、B12、B13、C12、C13、D17、D18、D19)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必/選修
族語(一)	2	必修
族語(二)	2	必修
族語(三)	2	必修
族語(四)	2	必修
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	3	必修
原住民族教育	3	必修
族語結構	2	必修
族語教材教法	2	必修
族語學習評量	2	必修
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	2	必修
原住民族教育課程發展與設計	2	選修
24 學分(至少修習 22 學分)		